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上海虹口三至喜来登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马建国召集，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7名。因公司需尽快确定管理层人员使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并尽快开展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如下条款：

变更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董 事 长 职 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建国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建国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学军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学军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肖学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在重新取得公司印章前由法定代表人肖学军签字代表公司对外开展活动的议案》

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学军签字代表公司对外开展活动（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除外），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认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学军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肖学军代表公司行使对下属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时间紧迫，且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配合，情况紧急，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学军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代表公司行使对下属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在相关活动中代表公司签署股东通知、股东决定、合同等一切必要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时间紧迫，事态紧急，须马上开展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公司印章证照”）以及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和公司财产的追回工作。经审议，董事会现要求上述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会计资料的任何持有人、各类公司财产的侵占主体，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返还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公司董事会指定钱云花负责接收和保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肖学军全权处理关于重新获取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等相关问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含当日）仍未收到全部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情况下，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学军全权处理追回公司证照、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报案、挂失、登报声明、重新申请补办、进行民事诉讼等，并在相关过程中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书、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代表公司委托相关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